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6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政务公司”)的股份流动性,完善用友政务公司的资本结构,规范用友政务公司的公司治理,树立用友政务公司的品牌,增加融资渠道,为用友政务公司资本运作创造条件和更有效地开拓市场,用友政务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一)用友政务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地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E座2、3、4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77.5736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B业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目前公司持有用友政务公司84.19%的股权,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持有用友政务公司4.90%的股权,北京通和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用友政务公司6.61%的股权,北京政友协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用友政务公司4.30%的股权。

3、财务状况概述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用友政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61,705.475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88,624.81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3,080.661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4,302.083元,净利润人民币20,259.425元。

(二)用友政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原因及目的

用友政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利于提高用友政务公司的股份流动性,完善用友政务公司的资本结构,规范用友政务公司的公司治理,树立用友政务公司的品牌,增加融资渠道,为用友政务公司以后的资本运作创造条件和更有效地开拓市场。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用友政务公司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用友政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维持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用友政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外,还需要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14日(周五)下午14:00,在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6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现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发表审核意见

现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现就《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18-06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4日

至2018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3项议案经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至2项议案经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18/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马一杰、孙炎子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9399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6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132.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8,630,839股的0.070%。其中股票期权38.397万份,限制性股票44.203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成立于1988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用友网络”,股票代码“600588”。

上市日期:2001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经营范围: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6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343,658,549	5,113,348,861	4,451,27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080,894	197,391,725	323,74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075,149	137,278,023	105,98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25,852	887,081,189	549,71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9,167,848	5,688,120,850	5,518,891,298
总资产	14,033,979,575	12,155,131,565	10,918,585,28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3.52	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2.45	2.2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文京	董事长兼总裁
2	郭新平	副董事长
3	吴政平	董事
4	黄铭辉	独立董事
5	于扬	独立董事
6	王贵亚	独立董事
7	张为国	独立董事
8	许建弼	监事会主席
9	章珂	监事
10	高志勇	监事
11	陈强兵	执行总裁
12	谢志华	执行副总裁
13	章培林	财务总监
14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	严绍业	高级副总裁
16	张纪雄	高级副总裁
17	王健	高级副总裁
18	徐洋	高级副总裁
19	胡彬	高级副总裁
20	徐宝东	高级副总裁
21	左骏	高级副总裁
22	杨晓柏	高级副总裁
23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24	杜宇	高级副总裁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132.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8,630,839股的0.070%。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8.39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8,630,839股的0.04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用友网络A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44.203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8,630,839股的0.02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具体条件要求由公司制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员工(28人)		88.397	100.000%	0.047%
合计		88.397	100.000%	0.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员工(28人)		44.203	100.000%	0.023%
合计		44.203	100.000%	0.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8.18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8.1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5.60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25%。

2、本次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来确定的。

在客户需求、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有利驱动下,公司所处产业领域呈现出巨大发展机遇和空间,同时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为了有效地克服困难、积极面临机遇和挑战,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建设、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

据此,在将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且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合计不超过44.203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从激励性角度说,以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25%。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比例开始行权,进入行权期。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股票期权行权期对应年度(上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独立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100%	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行权
	80%≤P<100%	行权“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P”,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80%	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P”指各独立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方法由公司决定。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未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独立业务单元是指组织上与其他组织有明显的边界,且能够独立核算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经营组织。独立业务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

独立业务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独立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等级5、等级4、等级3、等级2、等级1五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5、等级4、等级3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2、等级1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